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nn41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645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45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18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(是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)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有報名者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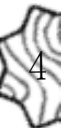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

115/07/15 13:50



115000516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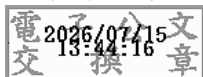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
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廖啟翔，聯絡電話：(02)
77495090，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與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